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4 和 101

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复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以色列	4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回复	4

* A/70/150。

** 增编内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5年7月21日]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最初是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74 年提出的，这表明伊朗长期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尤其在这一动荡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自 1980 年以来，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不断通过多项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标志着实现这一崇高理想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尤其重要。它也表明，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得到了长期有力的全球支持。

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已在历次缔约国审议大会中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优先事项，加以重点阐述。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标志着实现这一目标对缔约方至关重要。

此外，2000 年审议大会指出，中东区域除以色列外，所有国家都已成为《条约》的缔约国，同时重申，“在实现中东地区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和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铺平道路方面，“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为积极努力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各缔约国决心为迅速执行该决议而单独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还一致决定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中东所有国家将参加的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这项决定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而为在 2012 年年底于赫尔辛基圆满召开会议做出了重大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按照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长期承诺，包括经过与调解人的几轮协商，表示了其对有关会议安排问题的意见，并提前宣布它愿意参与这一安排。

然而，不幸的是，只是由于以色列政权的反对，没有召开计划中的赫尔辛基会议。最恶劣的是，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提出并得到几乎所有缔约国同意的关于“委托联合国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会议”的提案，被美国拒绝，这也导致审查大会的失败。审议大会之后，以色列总理立即感谢美国官员采取这一立场。这不仅清楚地表明美国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虚伪政策，而且还证明该国甚至准备无视几乎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的观点，仅仅是为了安抚以色列政权，而它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这种酬报无疑将进一步促使以色列政权继续威胁其邻国和该区域，并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要求遵守国际原则和规范的呼吁。

尽管全球都在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由于以色列政权的顽固政策，包括拒绝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及拒不将其无保障监督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迄今在建立该无核武器区方面毫无进展。

十分明显的是，以色列政权的侵略和扩张政策(最近的例子是对黎巴嫩、加沙地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本区域以外国家的野蛮攻击)、其庞大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以及其不遵守国际法的行为，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根源。这实际上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

绝大多数会员国也持有这一观点。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与会者表示“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深表关切，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构成严重持续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他们认为，军事能力极端不平衡的该区域不可能实现稳定，特别是拥有核武器使得一国能够威胁其邻国和该区域”。

在此背景下，为推动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并在这里建立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中、尤其是也是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的《不扩散条约》交存国以及欧洲联盟，应当对以色列政权施加最大的压力，迫使它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或不再拖延地加入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通过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表明其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决心。

最高级别的强有力的支持政策也加强了这种法律义务。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导人阿亚图拉·哈梅内伊在不结盟国家第十六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的讲话，他在其中指出：

“国际和平与安全属当今世界上的关键问题，消除灾难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一个紧迫和普遍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类似的武器是不可饶恕的重大罪过。我们提出了‘中东无核武器’的构想，也在致力于实现这个构想”。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包括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不遗余力地支持那些为了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而采取的有意义步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继续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15 年 9 月 9 日]

以色列认为，一个更加安全与和平的中东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参与直接和持续对话的进程，以解决该区域一系列广泛的安全挑战。这种对话建立在广泛接受的协商一致原则基础上，只能从区域内部着手，以包容性方法解决区域内各方的威胁观念，从而加强和改善其安全。直接接触，结合建立信任和信心，是在这个充斥着战争、冲突、国家领土瓦解和人间痛苦的区域建立新的安全模式的基础。

因此，以色列在 2011 年同意与芬兰负责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副国务秘书 Jaakko Laajava 进行长期协商，以应对中东的区域安全挑战。随后，以色列成为该区域第一个积极响应 Laajava 先生的提议而在瑞士参与推动区域对话的多边磋商的国家。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以色列与几个阿拉伯邻国在瑞士举行了 5 轮多边协商。这些会议的核心目标是就将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会议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议程、结论文件和必要形式达成区域共识。以色列出席了所有会议，并本着善意和诚意与其他与会者互动协作。

尽管以色列对继续参与持建设性态度且积极回应参加日内瓦第六轮协商的正式邀请，但会议被多次推迟，并没有举行，从而阻碍了任何实质性进展。

以色列仍然认为，应付各区域当事方之间的各种安全挑战的直接对话，对就此问题进行的任何有意义的双方自愿的讨论至关重要。以色列将继续争取开展这种有意义的区域讨论，以便实现没有战争、冲突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更加和平与安全的中东。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回复

[原件：英文]

[2015 年 9 月 11 日]

自 1995 年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坚定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进程。

1995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中东和北非区域各国一道在《巴塞罗那宣言》中承诺,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2010 年审议大会强调了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进程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在会议之后分别于 2011 年 7 月、2012 年 11 月和 2014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了两次研讨会和一次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创造有利的环境并支持推动建立中东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此外,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参加了 2011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论坛,他们在论坛中讨论了通过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获得的经验如何能够有益于中东。

欧洲联盟赞扬调解人及其团队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以及该区域各国的努力,并赞扬它们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已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而各方本着广泛的积极和建设性精神参加了协商,但该区域各国未能商定将于 2015 年审议大会之前举行的会议的安排。

欧洲联盟尤感遗憾的是,2015 年审议大会无法在急需早日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方面取得更多进展。但这并未改变欧洲联盟关于该问题的立场。欧洲联盟认为,1995 年的决议在其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一直有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单独和集体地提供支持,以协助执行 1995 年决议,包括其以往举措的后续活动。

欧洲联盟回顾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4 月 30 日的报告中建议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套原则和准则,尤其是“无核武器区应当建立在所涉区域内国家间自由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当完全来自所涉区域之内的国家并且由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参与”。

欧洲联盟认为,尽管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商定一份包含如何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内容的成果文件,但应当促进为在该区域国家之间建立信任和重启非正式协商的努力,以期使会议能尽早举行。

欧洲联盟认为,有助于建立中东各国之间信任的对话,是实现 1995 年决议目标的唯一途径,并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在这方面努力。